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完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618.62 万元。公司从实际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降低了投资成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不断优化项目和产品形态，以室内外系列演出《水果之境》、《森林奇遇》、《亲子嘉年华》、《奇幻泡泡秀》和《苹果森林奇幻记》等丰富内容替代原可行性报告中投入较大的“童话大剧院”、“海的女儿”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形成的利息收入。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8,124.4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 8,124.4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 8,124.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姚升厚、方东标、谭世贵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